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年8月11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 际出席董事9人,其中李卫峰、鲍嘉龙、杨一理、祝锡萍、冯虎田、沈志峰以通 讯方式与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表决通过了如下议 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年半年度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6), 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

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